

关于《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从该通知制定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三方面简要说明《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任务分工推进台账〉的通知》（宁就劳组发〔2024〕2号）和《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进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宁就劳组发〔2025〕1号）要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实现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万人以上，有组织输出达到40%以上，外出就业（区内县外、区外）达到55%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达到80%，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达到60%以上，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相关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本市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我局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结合

我市实际形成了初稿，并依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先后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意见建议，待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支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将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

三、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相关工作部署，在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策，明确多项举措：一是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依组织转移就业人数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补贴；二是扩大一次性交通补贴范围，每年给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的我市劳动力交通补贴补贴；三是发挥劳务中介带动就业作用，按组织转移就业人数及时长给予补贴；四是鼓励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依吸纳人数给予一次性补贴；五是支持“点对点”转移就业输送；六是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对带动就业达一定人数的零工市场和驿站给予运营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统筹配套，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